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管理須知(新制)

魷魚暨秋刀魚公會 111.5.31 訂定

壹、前言

以往遠洋漁船聘僱大陸船員人數眾多，需要借重保全人員提供必要的管理協助，然近年僱用大陸船員人數已急遽少量化、形態已全部幹部化，各公會咸認在管理布建、機制作為上有必要予以調整、回歸落實法規賦予船主的責任執行管理大陸船員原船暫置。

公會與船公司較常聯繫，該「管理人員」可由各公會擔任主要業管，利用科技化的工具，藉由法規原賦予「原船專責人員」的責任配合與協助，同樣可以達到以往僱用保全人員為「專責人員」的管理目的，例如協助外出就醫申請、返船登記、檢查及通報、人員與船舶動態掌握等事宜，至於宣導政策、法遵要求等事宜，由公會擔綱則更能有效作為。

為求三個公會的管理基金正常化，將自111年7月起取消聘僱保全人員，爰制定此管理須知以揭示相關管理機制俾便僱用大陸船員公司遵循辦理。

貳、管理機制運作規範

一、漁船主為所僱大陸船員申請隨船進港原船安置時，應填報「原船專責人員」等聯絡人資料，並請其即加入所屬公會建立之「第一層工作(Line)群組」，以便後續管理事務之推行。(漁船出港或船員解雇遣回後得請退出群組)

「原船專責人員」應為該漁船之第一線船務管理人，並為該漁船於本管理機制(群組)之主要(單一)聯絡窗口。另填緊急連絡人為聯絡備用。

二、「第一層工作群組」，公會管理人員為群組管理人，參與人及其工作責任如下：

(一)原船專責人員(即船主責任)

- 1.負責大陸船員生活協助、管理，減少大陸船員離開暫置區之需求。

- 2.宣導原船暫置政策，告知船員可活動之陸域範圍。
- 3.配合船隻、船員的核對巡查。
- 4.負責船員偶發事件處理。
- 5.關於船隻與大陸船員事務，應於工作群組內進行相關通報，作為原始基礎資料憑據。通報事項包括：
 - 甲、漁船停泊位置異動及每日大陸船員到勤之通報
 - 乙、大陸船員離船至暫置區域範圍與返船之通報
 - 丙、申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申請與就醫後返船之通報
 - 丁、大陸船員偶發事件處理之通報
 - 戊、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搭機遣回者之通報

(二)公會管理人員

- 1.受理原船專責人員之各式通報並予登載備查。
- 2.轉報原船專責人員通報之應通報事項至海洋局、漁業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並追蹤後續處置與協助管理作為。
- 3.配合船隻、船員的核對巡查。
- 4.宣導原船暫置及其他政策與措施。

參、申請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程序

- 一、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進入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7日前，填妥「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各1式3份，並檢附大陸船員身分證文件影本，連同每名大陸船員新台幣1萬元保證金至本會辦理。本會收訖保證金後，經核對無誤即當場製發保證金收據，請妥予保管。
- 二、本會於「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1式3份）核章後，即轉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該局查核無誤後即予核章。海洋局核章後之申請書請貴公司派員至該局領取，俾供貴屬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進入安檢所時查驗之用。

三、向公會繳納「漁港保全管理業務費用」。

暫置於前鎮漁港者，其保全管理業務由公會承辦，其收費標準依管委會決議辦理；

暫置於小港臨海新村之大陸船員，其保全管理業務由小港區漁會負責，有關費用之繳交詳情請逕洽該漁會。

四、因有具體事由，貴屬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所僱大陸船員，可委託其他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載回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暫置，其申請手續由所僱或接受委託協助載回進港之漁船船主辦理之。

五、漁船出港結算「漁港保全管理業務費用」時，公會再視大陸船員暫置情形予以結清。

肆、漁船因故須暫離原船暫置區域申請程序

漁船因故須離開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原船暫置區域，所僱大陸船員委託港內其他遠洋漁船協助暫置管理之申請程序：

一、請填妥「委託他船暫置管理大陸船員申請書」（如附件二）各1式4份送本會核章後，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委託暫置許可。

二、受託暫置管理大陸船員之遠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

(1)實際從事遠洋作業，且僱有非本國籍船員。

(2)受託暫置及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船員床位總數。

伍、解除大陸船員原船暫置辦理程序

一、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搭機離境後，請檢附原經本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章之「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本會保證金收據、漁船與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送返證明，向本會辦理解除暫置。

二、本會核對無誤即無息退還原繳之保證金及結算保全管理業務費用。

陸、前鎮漁港「暫置區域」範圍

一、陸域範圍：

- (一)漁港北一路：漁港周邊碼頭區域、道路及緊臨道路之商家。
- (二)漁港中一路至東三路：漁港周邊碼頭區域、道路及緊臨道路之商家，包含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一樓範圍內陸域。
- (三)漁港中二路及南一路：漁港周邊碼頭區域、道路及緊臨道路之商家。
- (四)西岸碼頭：漁港南一路底之前鎮漁港牌樓內區域（最南邊至低溫冷凍廠及順億專賣店）。

二、漁船停泊水域：

除公務碼頭、航道安全區、加冰碼頭與休息碼頭以外之其餘卸魚補給碼頭、加油補給碼頭及修護碼頭等港區水域。

備註：

- (1)如需「暫置區域」範圍圖，請向本會業務組索取，電話：07-8117203。
- (2)貴屬漁船所僱大陸船員離船至上述「暫置區域」活動時，請務必填寫「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管理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五）。

柒、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暫置區域」範圍

一、陸域範圍：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面（不含冷凍廠、漁會之非開放空間及遊艇下水設施等設施）。

二、水域範圍：第一及三船渠。

捌、法規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8日修正之「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以下簡稱「管理措施」）、104年6月23日公告修正之「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以下簡稱「暫置區域」）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4年6月18日公告之「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可停泊漁船艘數32艘及暫

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100人及管理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二、大陸船員原船(或委託他船)暫置期間,會員公司所屬專責人員應辦理事項,請詳附件三。

三、大陸船員原船(或委託他船)暫置期間,公會管理人員應辦理事項,請詳附件四。

玖、相關罰則提示

一、大陸船員暫置期間,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致大陸船員發生脫逃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二、依「大陸船員不予僱用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九款規定,大陸船員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有擅離之行為達二次,不予許可漁船船主申請僱用、續僱或轉僱該員。

三、依「大陸船員不予僱用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大陸船員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有擅離之行為達二次,自遣返或送返之日起,一年不予僱用許可。

四、依「大陸船員不予僱用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已來臺受僱之大陸船員發生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者,於原受僱期間屆滿前,再發生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僱用許可,並命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機構將大陸船員送返。

備註:該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九款如下:

四、有未經許可入境。

五、曾於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涉及帶頭引起騷動、聚眾鬥毆、傷害或竊盜情事。

六、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曾藉由來臺從事觀光、商務或旅遊等相關活動,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八、曾於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有不服暫置場所管理人員、海巡機關或警察機關

之管理。

九、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有擅離之行為達二次。

壹拾、其他說明與提醒

- 一、保證金(每名大陸船員新台幣1萬元)可以支票或現金繳納;如開具支票，請開立即期支票並填寫日期。
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搭機離境後，向本會申請解除暫置時，原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本會另開立支票退還;原繳支票者，則退還該紙支票。
- 二、保全管理業務費用請繳付現金。
- 三、各項申請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www.squid.org.tw) 下載使用。
- 四、大陸船員隨船進港後，請為其備妥護照(彩色)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囑隨身攜帶，俾供相關單位人員查對身分。
- 五、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期間，請指派本國籍人員加強大陸船員之生活輔導及管理，以免觸犯其他法規。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於106年5月4日訂定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倘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船員上岸避風命令時，總噸位100噸以上之大型漁船應有幹部船員在內之足夠人力留守並加強繫纜作業，惟颱風風力增強時，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判斷應全數上岸避風，即應配合於指定時間內將船員撤離漁船，帶返住所或適當場所安置。大陸船員上岸避風部分與其他外國籍船員一致，惟如需上岸避風時，應先帶去安檢所通報，待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需於指定期間內將大陸船員安排原船，並向安檢所通報。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漁船 (CT _____)

序 號	大陸船員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日 期	持 有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種 類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原船暫置起訖期間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漁業人指派原船專責聯絡人：姓名： _____、電話： _____
 工作群組 ID: _____ 名稱: _____
 2、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電話： _____

本公司(人)保證下列事項：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
 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漁業人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此致
 份)

本書表一式三份(漁業人、區漁會或公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各持 1

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_____號漁船（CT — ）所僱大陸船員委託_____號漁船（CT — ）協助暫置管理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持有身分證 明文件種類	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委託協助暫置管理起訖期間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大陸船員委託協助暫置管理原因：

- 漁船至其他港區上架維修 漁船進入其他漁港整補

二、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委託暫置管理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委託暫置期間委託及受託之雙方船主均應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 (三)受委託之遠洋漁船應為實際從事遠洋作業之漁船。
- (四)受託暫置及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受託遠洋漁船之船員床位總數。
 (受委託之漁船上實際船員床舖共_____席位，
 受委託船上原留有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共_____名，
 受委託協助暫置他船之大陸船員共_____名。)

※委託資料：

- 1、申請之漁業人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2、受託之漁業人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3、接受委託之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4、接受委託之漁業人指派現場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本書表一式四份（申請及受託之漁業人、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

此致

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原船暫置之漁業公司及其專責人員應辦理事項摘要

人員	工作項目
<p>漁船船主或原船專責人員（現場聯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日將貴屬漁船隨船暫置之大陸船員人數及漁船停泊位置通報本會。 二、船上應設置登記簿，就離船至暫置區域活動、購買飲食及物品之大陸船員予以登記管控。 三、協助提供大陸船員日常生活物品與需求，負責其生活輔導及管理。 四、明確宣導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政策（「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及違規相關責任，以避免大陸船員擅自離開暫置區域。 五、應掌控大陸船員於暫置區域之動態情形。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於106年5月4日訂定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倘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船員上岸避風命令時，總噸位100噸以上之大型漁船應有幹部船員在內之足夠人力留守並加強繫纜作業，惟颱風風力增強時，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判斷應全數上岸避風，即應配合於指定時間內將船員撤離漁船，帶返住所或適當場所安置。大陸船員上岸避風部分與其他外國籍船員一致，惟如需上岸避風時，應先帶去安檢所通報，待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需於指定期間內將大陸船員帶返原船，並向安檢所通報。 七、大陸船員隨船進港後，請為其備妥護照（彩色）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囑咐其隨身攜帶，俾供相關單位人員有必要時查對身分。 八、請加強宣導及指導所僱大陸船員隨船進港停留於暫置區域期間，勿裸露上身，以免有礙觀瞻。
<p>漁船船主或其委託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本會申請大陸船員原船暫置，以及解除暫置等事宜。 二、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申請及銷案，其流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需外出就醫時，請先向公會管理人員、小港漁港保全人員（於出入口處），申請並登記有關資料。 （二）就醫後，請檢附有關就醫證明文件，向前述管理人員辦理銷案。

公會管理人員應辦理事項摘要

- 一、 協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申請案件，並確實辦理外出就醫及返船登記、檢查及通報事宜。
- 二、 巡查核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公告之漁船停泊位置及大陸船員人數。
- 三、 不定期至暫置區域宣導試辦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政策。
- 四、 提醒各船專責人員瞭解大陸船員於陸域範圍活動之情形，並協助提供日常生活所需，避免大陸船員擅自離開暫置區域。

備註：

請各船專責人員每日定期將船員暫置情況及停泊位置向本會管理人員在群組進行通報。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管理登記簿

船名：_____號 (CT -)

日期 (年/月/日)	時間 (時/分)	船員姓名	活動陸域範圍 (請填寫：西碼頭、南碼頭、北碼頭或中碼頭(魚市場))	事由	原船管理人(簽名)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